**113年松山家商會計資訊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選拔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會計資訊職種選手。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實習處

承辦單位：會計事務科

三、報名資格：本校2年級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經師長推薦者，得報名參加。**(報名時可擇多項職種參加，入選後則僅能擇一職種擔任培訓選手)**。

四、報名地點：實習處

五、競賽職種：會計資訊

六、競賽地點：技藝教室、第十二電腦教室

七、時 間：

1.第一階段：

(1)報名期間：113年3月4日(一)至3月25日(一)

(2)競賽日期：113年4月12日(五)

2.第二階段：**(成績優異同分者視情況加考會計資訊系統)**

(1)競賽日期：113年5月31日(五)

八、競賽方式：

1.測驗方式：學科紙筆測試。

2.測驗時間及範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種 | 範圍 | 時間 | 地點 | 備註 |
| 會計資訊 | 1.高一會計2.高二會計:單元1-~單元7-1流動負債 | 下午13:10~15:00 | 第一階段：實習處技藝教室第二階段：第十二電腦教室 | 可攜帶一般型的計算機 |

九、報名有關事項：

1. 填妥報名表乙份。
2.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上。
3. 請推薦師長簽章。
4. 將報名表繳交至實習處，完成報名。

十、獎勵：

**1.** 採計會計資訊職種技藝競賽初賽成績，頒發優勝獎勵如下：

第1名~第5名：獎狀乙幀，並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培訓選手資格。

**備註:原則上培訓選手錄取5位，但技藝競賽指導老師可視初賽成績增減培訓選手人數。**

**2.培訓選手於訓練期間需依規定接受指導老師指導，並至開學前9月初，再由指導老師依其受訓期間表現選出成績最優之前2名選手暨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資格者，可獲富邦銀行提供獎學金4,000元。前2名選手需繼續參加訓練，賽前表現最優者，獲選為正選手，代表學校參賽。**

3.如各職種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或因當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參賽資格等相關規定變更致使原培訓選手不具參賽資格時，選手不得異議，新培訓選手人選則依名次先後遞補錄取。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教育部核定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規定，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各職類名次者，得以保送(前3名)或技優甄審方式申請四技二專入學。

2、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

十二、修正：

本辦法簽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02**松山家商**會計資訊**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報名表

|  |  |
| --- | --- |
| 職 類 | 會計資訊職種 |
| 學生證 | 正面(請浮貼) | 班級 |  |
| 學號 |  |
| 姓名 |  |
| 住家電話 |  |
| 手機 |  |
| 學習相關成績(僅供參考) | 二上會計學： ( )分二上國 文： ( )分□具有會計丙檢人工項證照□具有會計丙檢資訊項證照□具有電腦軟體應用丙檢證照 |
| 背面(請浮貼) |
| (每班報名人數以10名為上限，請導師推薦10名為主) |
| 敬會導師： |
| 推薦人 | 老師： 科主任： |
| 審 核 |  ※□合格 ※□不合格：□資格不符 □資料不齊 □逾時報名 □無推薦老師簽名 |
| **審核單位：** |
| 附 註 | 請填寫推薦人，否則無效。 |

(本表可自行影印或至實習處網頁下載使用)